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8—009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临 2018-001、临 2018-002）。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
- 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国管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913,200 股（其中：2018 年 3 月 1 日增持 864,300 股、2018 年 5 月 4 日增持 48,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9%，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50%。截至公告日，国管中心合计持有公司 107,001,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78%。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管中心通知，国管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 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管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06,088,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49%。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国管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

流通 A 股 107,001,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含累计已增持股份）。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管中心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管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06,088,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49%。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国管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913,200 股（其中：2018 年 3 月 1 日增持 864,300 股、2018 年 5 月 4 日增持 48,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9%，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下限的 50%。

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国管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07,001,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3.7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国管中心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导致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国管中心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管中心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

继续关注国管中心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